

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申请材料清单

申请人需提供下列材料原件及材料 1-6 复印件（复印件 A4 纸单面打印，无需装订），现场确认无误后返还原件。

1.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应提供我省签发的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 5 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2.学历证书。学历信息经过学信网电子信息比对通过的可不提交。在港澳台地区取得的学历和在国外取得的学历还应同时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相应的学历学位认证书。

特别提示：在审核材料过程中，对于国家认定信息系统无法直接比对验证的学历（中等职业学校学历除外），申请人提交《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在学信网(www.chsi.com.cn)在线申请），否则将视为不合格学历将不予受理。建议申请人提前在学信网验证学历，无法验证的及时申请认证报告，以免影响认定。

3.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认定系统能验证的无需提供。

4.江苏省高校岗前培训合格证书。

5.在编人员提供与我校签订的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聘用合同，人事代理人员提供人事代理合同。

6.社保缴费证明。通过江苏智慧人社 APP 下载证明，注册登录后依次选择服务—个人权益单—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选择月份—保存图片。

7.近期 1 寸免冠彩色白底相片 1 张（反面标注姓名），相片用于办理教师资格证书。相片要求与网上申请上传相片同底版，相片尺寸为 25mmx33mm，人像比例合理，正规冲洗证件相片（不得使用电脑彩色打印）。